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



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54.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